

证券代码：834908

证券简称：高创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50	0.5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划分组合 应收公司控股股东的款项，以及应收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50	0.5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变更原因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原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没有对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款项做出相应的合理规定。

公司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存在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为客观、公允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拟对公司目前的上述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前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